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楚天都市报

关于印发《江城“双十大”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活动程序、优化评价标准、强化示范引领，突出科技创新，在成功举办了八届江城“双十大”工地争创活动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制定了《江城“双十大”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建筑业企业广泛宣贯并遵照执行。

附件：1. 江城魅力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
2. 江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楚天都市报编辑部
2023年9月13日

江城魅力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工作，深化和丰富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内涵，充分发挥样板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武汉市江城魅力工地（以下简称“魅力工地”）争创活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魅力工地是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的最高荣誉，其工程实体质量优良，安全文明施工程度高，绿色建造措施落实好，项目管理先进，创新点多。

第三条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和楚天都市报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申报魅力工地的企业应当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并且是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

第五条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每年度举行一次，数量不超过 10 项。获评工程项目推荐为当年度的观摩工程。

第六条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一般 9 月为申报阶段，11 月为现场复查和网络投票阶段，12 月为决赛阶段，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具

体工作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成立魅力工地争创活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楚天都市报、武汉建筑业协会和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任主任、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分管质量安全的领导任委员。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楚天都市报。

第十条 成立项目现场复查工作小组，成员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抽调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章 活动范围

第十一条 参与魅力工地争创活动的项目应为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十二条 参与魅力工地争创活动的工程规模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

（2）2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2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1000 座以上的影剧院；高度 20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

（3）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或长度 2000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以参评标段计）、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以参评标段计）；全长 500 米以上或单跨 5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长度 5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日供水 5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绿化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建筑群体。

第十三条 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设计先进，“四新”技术应用效果好，质量水平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方向，具有标志意义的代表性工程。

第十四条 鼓励民营建筑施工企业争创魅力工地，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造价按照规定标准的 70% 执行。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十五条 参评魅力工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行为管理标准化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范；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责任制度完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施工需要，严格贯彻实名制管理要求。

（二）安全管理标准化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为“优良”等级；现场管理达到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应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并能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的管理手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临时消防设施与在建工程施工同步设置。

（三）质量管理标准化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实行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管理；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落实相应规定；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实行样板引领，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落实。

（四）环境保护标准化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绿色施工现场节能环保效应好，严格落实“六个必须”（工地周边围挡必须按标准搭设、场内路面必须硬化处理、物料堆放必须覆盖并标识、出入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土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垃圾必须密闭清运），防尘、降尘、降噪效果明显；生活环境整洁卫生，除“四害”措施到位。

（五）办公临设标准化

施工现场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合理，区域隔离、封闭管理措施到位；施工现场公示标牌、标语规范；办公条件干净文明整洁，使用功能齐全；办公用房、临时设施等安全可靠，可周转利用；

生活设施配备到位且符合人性化、标准化和节能要求。

（六）新技术应用达标

新技术应用应达到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业 10 项新（2017 版）》中的 6 大项及以上。

（七）加分鼓励的条件

1、参评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六比一创”（比工程质量、比建设进度、比技术创新、比科学管理、比文明施工、比安全生产、创和谐团队）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关心关爱一线施工人员（农民工），在饮水用餐、取暖纳凉、医药救护等方面，有场地场所保障，设备设施完备的。

2、建筑施工应用 BIM 技术等科学管理方法的；工程建设过程积极应用装配式技术的；应用符合“四节一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较为突出的；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受到表彰的。

（八）“一票否决”的条件

1、经属地核实，项目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

2、项目开工以来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因建筑施工扬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五章 申报与资料审查

第十六条 申报

房屋建筑工程应在 ± 0.00 - 主体封顶前，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完成建安工程量 20% - 80% 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填报《江城

魅力工地评选申报表》，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评合格后，每年9月底前以书面形式集中报送楚天都市报城建部，申报资料包括：

1. 《江城魅力工地评选申报表》；
2. 项目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项目创建魅力工地计划书（策划文件）；
4. 项目创建魅力工地已取得的成绩证明材料；

5. U盘一个，内含配有解说词的6分钟反映创建魅力工地影像（内容包含：工程概况、工程目标及管理措施、工程的特点与亮点、新技术推广使用、标准化达到的程度等）。

施工工期不超过半年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随时申报，不受申报时限要求。

第十七条 资料审查

魅力工地争创活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现场复查工程项目名单。

第六章 现场复查及网上投票

第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武汉建筑业协会抽取相关专家，组成验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现场进行复查。

第十九条 现场复查工作流程：施工企业介绍项目魅力工地创建情况→建设、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对项目的评价→查阅项目建设手续及相关内业资料→实地检查→复查组进行现场讲评→复查组进行考评打分→形成评选初步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组按照《魅力工地现场复查评分表》（行为管

理标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办公临设标准化、新技术应用达标)量化打分。按照权重(房屋建筑工程的权重为 10: 30: 30: 10: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权重为 10: 10: 10: 50: 10: 10, 轨道交通工程的权重为 10: 30: 30: 10: 10: 10)计算综合得分, 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施工项目为合格。

第二十一条 省、市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会观摩工地或在住建部质量安全检查中受到表彰的工地免予现场复查, 直接予以认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楚天都市报对参与现场复查项目设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并在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官方微信上开展网络投票, 投票得分将计入总成绩。

第七章 活动审定

第二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 听取专家组组长对现场复查情况汇报, 了解新闻媒体对参评工地的评价和网上投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结合参评工地现场复查评分和网上投票情况, 分别按 95%和 5%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并进行高低分排序, 取前 10 名纳入江城十大魅力工地候选项目进行决赛, 其余纳入江城文明工地候选项目。

第二十五条 进入前 10 名的江城十大魅力工地候选项目, 经过现场 PPT 集中展示、专家提问答疑、风险题回答等环节, 由不少于 7 人的评委按评分标准现场打分, 取平均值后确定最终名次。

第二十六条 评选结果报送武汉市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审议,

并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章 表彰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江城十大魅力工地”荣誉的相关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并进行通报表彰。

第二十八条 武汉市城建局将获得“江城十大魅力工地”荣誉的相关单位在武汉市住建领域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湖北）上推送，鼓励先进。

第二十九条 获得“江城十大魅力工地”前五名的集体，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报武汉市劳动生产先进班组。

第三十条 获得“江城十大魅力工地”的工程项目，在参与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三十二条 相关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公平公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执行相关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江城魅力工地争创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总造价（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类型：			
	工程进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有无重大质量事故		
联系人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150字以内）						

申报理由 (1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工会 (盖章)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江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筑行业数字化发展的部署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深化 BIM 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融合创新，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创建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精品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武汉市江城智慧工地（以下简称“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智慧工地是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建筑领域深度应用和融合创新的典范，要求项目在人员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物料管理、环境与能耗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和智能建造等八个方面达到评价认定要求且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实用性等特点，代表了我市建筑工程智能化建造最高水平。

第三条 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和楚天都市报组织，并负责具体实施，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鼓励大型公建项目、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积极踊跃申报。

第五条 智慧工地争创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应符合本实施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智慧工地争创活动每年度举行一次，活动设置“江城十大智慧工地”和“江城优秀智慧工地”各 10 个。一般 9 月为申报阶段，11 月为现场复查和网络投票阶段，12 月为评审阶段，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具体工作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成立智慧工地争创活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和楚天都市报相关负责人任主任、副主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分管智慧工地的领导任委员。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楚天都市报。

第九条 成立项目现场复查工作小组，成员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抽调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章 活动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报的工程项目应为整个标段或单位工程，不得拆分部分进行评选；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应满足《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厅头〔2023〕627 号）附件 1 智慧工地建设清单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的工程项目应为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均可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暂不是会员的单位可以办理入会手续后参加。

第十三条 若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所申报的工程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具体到标段），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第十四条 参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的工程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1、建立覆盖相关方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和制度，实施目标管理。
- 2、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
- 3、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应进行专项交底和培训。
- 4、智慧工地采用的软件、设备、工具、技术应符合信息协同的要求。
- 5、智慧工地实施数据应有效采集、可靠存储、可溯源，满足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参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的工程项目应针对工程特点、所处环境、项目目标等实际情况进行需求分析，选用适宜软件、设备、工具、技术，对施工项目的人、机、料、场地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和管理协同，在现场复查时提交相应资料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不得参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

- 1、经属地核实，项目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
- 2、不按规定履行智慧工地建设职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如因安全、质量、环保、治安等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
- 3、智慧工地数据与项目实际不符的。
- 4、智慧工地数据未被管理采用的。

第四章 申报与资料审查

第十七条 申报时间

每年9月，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武汉建筑业协会官方微信均发布活动通知，有意申报者可下载填写《江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申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活动专用邮箱。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和要求

- 1、《江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申报表》；
- 2、智慧工地应用成果内容电子版PPT（智慧工地应用方案）或者智慧工地建设的实况视频（包含：工程概况、智慧工地特色亮点、人员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物料管理、环境与能耗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相关情况介绍，突出智慧工地应用做法成效和经验）；
- 3、项目创建智慧工地已取得的成绩证明材料；
- 4、申报单位需提交现场复查项目的系统临时账号，确保应用数据的查阅；
- 5、申报资料文件夹命名要求：申报单位+项目名称。

第十九条 资料审查

智慧工地争创活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现场复查项目名单。

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网上投票

第二十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武汉建筑业协会抽取相关专家，组成验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现场进行复查。

第二十一条 现场复查工作流程：专家组听取项目智慧工地创建情况汇报→专家组查阅项目建设手续及相关内业资料→专家组进行实地检查→专家组进行现场讲评→专家组进行考评打分→形成评选初步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按照《智慧工地现场复查评分表》（智慧管理、智慧创安、智慧提质、智慧增绿、智慧创卫、智能建造）对工程项目进行量化打分，并根据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及工程所处施工阶段的分项系数计算综合得分。

第二十三条 楚天都市报对参与现场复查项目设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官方微信上开展网络投票，投票得分将计入总成绩。

第六章 活动审定

第二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专家组组长对现场复查情况汇报，了解新闻媒体对参评项目的评价和网上投票情况。

第二十五条 结合参评项目现场复查评分和网上投票情况，分别按 95%和 5%权重计算总成绩，并进行高低分排序，最终取前 10 名纳入“江城十大智慧工地”候选项目，其余纳入“江城优秀智慧工地”候选项目。

第二十六条 评选结果报送武汉市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审议，并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表彰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江城十大智慧工地”“江城优秀智慧工地”荣誉的相关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并进行通报表彰。

第二十八条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将获得“江城十大智慧工地”荣誉的相关单位在武汉市城建局官网上推送，鼓励先进。

第二十九条 获得“江城十大智慧工地”前五名的集体，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报武汉市劳动生产先进班组。

第三十条 获得“江城十大智慧工地”的工程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省、市级观摩工程。

第三十一条 获得“江城十大智慧工地”“江城优秀智慧工地”的工程项目，将按照《武汉建筑业信用企业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给予企业信用加分鼓励。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在现场检查智慧工地应用情况时，申报单位对专家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都应予以满足，不能借故回避或拒绝，否则不予参评。

第三十三条 相关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公平公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江城智慧工地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鼓励评选项目积极在媒体上展示自身良好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必须数据清晰、事实清楚、真实可信。对于虚构、

编造事实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将根据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情况不断完善。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江城智慧工地争创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 (可联合 申报参赛)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总造价(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类型:	
	工程进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有无重大质量事故	
建设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150字以内)				

